（上接B109版）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除变更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完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事项，并进行公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注销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6.37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7月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	8,717.03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33.03万元	3,922.66万元	1,525.48万元	435.85万元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年10月19日 公告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	59.526万股
剩余股份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未解锁标的股票处置方式	注销

注：1、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文件。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90640，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7.50元/股。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8、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09.37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

11、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因第一个锁定期内持有人离职、第二个锁定期内持有人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8.5480万股股份注销事宜。

12、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 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Local Scrubber设备等)、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SEMI认证合计不低于3款(含)。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80件(含)。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25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5.45亿元(含)。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224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1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712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48.05万元、10,640.47万元、-2,790.1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值为2.31亿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股份)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因本计划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拟回购注销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1.62万股；因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57.90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3、回购价格

2023年12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7.50元/股。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鉴于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 = P0 \div (1+n) = 17.50 \div (1+0.2) = 14.583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4.5833元/股，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为14.58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相关授权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管理委员会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取消上述3名离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决议因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对应份额回收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679,580	100.00%	-595,260	147,084,320	100.00%
股份总数	147,679,580	100.00%	-595,260	147,084,320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因持有人离职、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9.5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679,580股变更为147,084,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79,580元变更至147,084,320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拟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8.43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67.95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08.43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知，福汽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1,227,84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2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金龙汽车的坚定看好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0.8亿元(含)～1.5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福汽集团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向福汽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福汽集团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福汽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福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福汽集团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663,7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52,83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05月22日起，将暂停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对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005	大成货币A
		091005	大成货币B
		09002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09102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A
		000725	大成添利宝货币B
		001697	大成恒丰宝货币A
		001698	大成恒丰宝货币B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A
		002201	大成慧成货币B
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90005	大成货币A
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697	大成恒丰宝货币A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3502

负责人：厉大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富国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扩位简称：红利质量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250。

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